

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三

磨勘陞改勅令式

勅

職制勅

諸被差點對應磨勘及闕陞人錄白告勅宣劄印紙
而漏落不如式者杖一百所屬官司不保明繳
申尚書吏部者罪亦如之

令

考課令

諸應磨勘若閑陞

謂因朝廷直差官司舉辟就移具并應在外投差遣及再任者

家狀仍錄白未經磨勘所授告勅宣劄印紙應

用文書折官陞者不錄告勅宣劄經所在州納

州為差官點對責依式點對無漏落狀本處於

該日除程兩月保明繳申在京所屬其承直郎

入路三月前以下應就任閑陞者准此副尉不用此令即發

運監司官被取索磨勘者并互相保明申發

諸殿侍

下班祇應司應磨勘者通理歷任在職月日

實及年限即因恩賞非次轉校尉者聽以任殿

下文准此

侍在職月日通理比折磨勘謂如殿侍十年磨勘進義校尉五年磨勘者若任殿侍在職及六年非此轉進義校尉即將殿侍在職六年比折三年磨勘定類進義校尉轉進武准此

諸下班祇應已申發磨勘文書而犯罪者本任官司

限當日具事因報尚書兵部新訖此

諸以恩賞若罪次轉官者不隔磨勘文臣因恩賞轉者至中奉大夫

若年柒拾以上或因老疾陳乞宮觀嶽廟留臺

並不在磨勘之限即太中大夫以上不用此令

諸因招降授使臣校尉不許磨勘者經拾年無贓及

私罪情重本州保勘申尚書吏部其以勞効應轉官者自依常法

諸州學教授因移授而補滿前任應陞修職郎以上或餘官應官陞者申尚書吏部

諸州學教授考任並通理應磨勘者候任滿赴部投狀內廣南教授仍減舉主壹員

諸文臣監當少半年以下未應閏陞而再入監當者成資日舉主足願移親民者申尚書吏部

尚令

諸減年磨勘與文臣通用者謂如有課額場務準四
年為法謂如應減壹年壹季之類磨與使臣通用
者准五年為法謂如走馬承公事應減三年
之類校尉殿侍若下班祇應非通用者各依本
副尉與使臣通用者准此
條即朝請大夫以上雖該通用之賞不在准折
之例

諸朝請大夫以上因恩賞轉官者以四年為法各計
所磨勘收使

職制令

諸見任朝請大夫

侍制權六曹

有減年公據願收使

磨勘轉官者並預申尚書吏部注籍

諸轉官者授訖具月日限叁日報州非在人任報所

在官司殿侍

下班祇應同

轉進義校尉以上者准此

諸以年勞轉補及酬獎或特恩初授官者所屬官司

勘會鄉貫三代年甲家狀申尚書吏部

式

考課式

承務郎以上及使臣磨勘家狀

具位姓名

年若干

一某年月日准某年月日告身授某官謂未經磨勘

換仍各具轉授奏換事因已經磨勘者更改不具陳下文歷任處已經磨勘者准此如在前任內磨勘其前任到罷亦依未經磨勘例

一某年月日授宣或勅告任某處差遣從義郎以下

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因某事罷兩任以上

使臣初磨勘仍具某年月日參選在授差遣年月上

一自轉官後有無事故應除破年月事故謂侍養丁憂假故尋醫之

類應不理磨勘月日除之者

一有無特旨及酬賞恩澤

謂有則應減磨勘未經收使者

因得某色恩澤或已用減

一出身以來不曾犯贓罪承務郎以上仍云及私罪

徒并磨勘後別無過犯其自首去官罰俸亦依

過犯經吏部磨勘或承直官及承直郎以下使臣改換不

奏充承務郎以上未曾經磨勘者略具自出某年

某年月日所斷刑名事因已經除者仍云於

一今來至某年月日合磨勘換減磨勘者備錄元授或

文書無文書者節錄條法若用減磨
勸不盡者則云乞用若干年月日

一某見在某處其轉官告身乞降付某處

右件狀如前應用舉主磨勸者仍云所所供並是詣

實別無增減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具申

尚書吏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在外者於所在州申二本一留所屬

壹連申本部

保明副尉陳乞磨勘狀

某處

據進義或進武副尉某人陳乞磨勘改轉某名目
尋牒委某官追取到本人隨身貞本補帖或朝旨
付身功過麻并脚色家狀照磨保明到下項如後

一某人自某年月日補充某名目至今年某月
日實及若干年

一某人供到脚色狀點檢得差遣次數各有批
書保明如無或不
圖亦開說

一某人自補充某名目後來功過麻內有某處

批書為犯某事從某刑名斷造具狀或數

罰直罰食直錢係公私贓罪該恩或無亦各開說

一某人即今見在某處幹辦投下到乞磨勘脚

色家狀照驗得別無漏落差遣過犯

一某人曾經某處幹辦為某事給到減磨勘公

憑共若干道繳連在前無即稱無減磨勘

一某人於某處為某事准某處指揮展磨勘

得指揮無即稱無展磨勘

一某人自補某名日後來至今通若干次在假

共若干月日

如隨身即紙麻內不曾批書

聲說無即稱無在假月日

一某人自補某名日後來至今有若干次不在

職共若干月日

如隨行印紙麻內不曾批書即審問本人取結罪狀

圓備聲說無即稱無

以上遂項有應干未圓事係在京官司供報即乞都官取會施行如未圓事在外路若計地里去省部遠於保明官司即保明官司取會圓備

申若供答官司去省部近即聲說乞都官取會

謂如其人於西京投下磨勘麻內有鄭州幹

辦時批書不圓合會本州即於項內開折之

乞都官取若有在假及無故不在職月日却

據投下到磨勘文字契勘見得已歷年月據

在假不在職月日補填得足更不取會謂如

右據所委官某人保明到逐項事理別無隱漏及

不依式事件本司保明並是詣實其補帖補

付身功過麻脚色家狀共若干道粘連在前

若陳人乞願留貞本即各錄白令所委官對
讀保明緣申內減磨勘不得錄白其家狀如
係進武副乞尉乞轉承信部
即供兩本餘乞改轉人不供

謹具申

尚書刑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副尉經隨處官司乞磨勘所屬保明申

尚書刑部用此式

命官閔陞家狀

具官姓名

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為戶

一三代

曾祖某

祖某

父某

合家口三

若偏侍則云合家口貳
母供亡則云合家口一

父年若干

亡即不聞
母准此

母年若干

有封邑
亦聲說

某年若干

以上三代并自身不曾改名如曾改即云元名某若某

年月改

名某

一某年月日因某事授某官如何出官參選曾不

參選者云因某事出官

一見係某資序

一某年月日授告勅或宣劄差某差遣某年月

日到任某年月日因某事罷任有在假除

除外合成若干考第無即云無任已經

官陞者止具後來任數

一自歷任或闕陞後來有無差出如有即開具

元差事因條法離任還任年月日係與不

係違法

此遊開任依

一自歷任或闕陞後來曾與不曾任課利場務

如有開具租額今收不虧壹分以上

若武臣任

捕盜官應比較賊盜者即聲說不該降監當

一自歷任以來有舉主下項若已經官陞止具

陞改後來負數

一某官職位姓名舉充是何任使發奏年月兩

員

以上依
此開

一自出身以來有無減考任舉主勞績酬賞未
經收使并特旨理是何資序

一自出身以來有無過犯如有開所犯刑名
遣年月日已曾經官陞止云自陞改後來
州無過犯如有亦具所犯刑
名斷遣年月日

一某年月日

朝見參部訖非到部者仍
具在外事因

右件狀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別無增減如後異同

甘侯

朝典謹具申

尚書吏部謹狀

年月日具官姓

名書字

狀

回授

勅

職制勅

諸工伎人得轉資應回授親戚者聽與本色人推恩
諸戰恩功推賞而許回授者官總麻以上親者從所

屬召保召奏

諸戰功

見傳立

被賞已得旨許回授者若被賞人身

亡過拾年不許陳乞收使

薦舉令

諸臣僚轉官碍止法應回授身者止許回授本宗本

色有官有服親

諸歿於王事本宗被錄用之親聽拾年內陳乞占射

應入差遣一次

二年小者

後理自父或子授承信郎或

將士郎以上者兩次即願回授身亡人本宗總

麻以上親者聽

諸臣僚應蔭補若武功大夫以上因戰功應轉官願

乞總麻以上親轉壹官循壹資者聽並當壹名

壹官願依無官人即不得朝轉奉武翼即非戰

得轉蔭補者聽修武即已轉修武武翼朝奉即及大夫者

許轉行行不得等具戰功得減年而順乞總

麻以上親減年者亦聽係朝奉武翼及乞承直

即以上不得收使回授者減年

封贈令

諸臣僚不許以加恩轉官服色之類回授封贈太中

觀察使以上
勅令格申明
理賞

勅

職制勅

諸保明推賞而不安官點勘者杖捌拾被差點勘而
脫漏不圓致妨定賞者准此

諸推賞而官司無故留難者杖捌拾

諸保明白功賞不取索真本付身勘驗致隱匿不實
者徒二年未行者減叁等

諸告捕公事以應得賞乞分給當行人者徒貳年官
司授而施行者與同罪已分受者依行用受財
法

令

職制令

諸保明功賞並取索出身見任告勅宣劄等真本付
身勘驗委非偽冒及不係緣罪犯停替未敘之
人開即將付身文字錄白繳連申奏

賞令

諸功賞未酬叙而逢格改者輕聽依立功時格重聽

從重賞

諸賞應朝廷推恩者所屬官司詳具事狀及所用格
令所該恩賞保明申在京所屬無條者比類奏

雖有不同
亦聽比類

諸以功乞推賞者並具狀功之實等第保奏不得擅

定轉官賜帛之類

諸賞官司應依式保明者委官點勘發運監司委屬

委司法
參軍 圖備方聽申奏會官仍取索初補及
見往任告勅等勘驗

諸應推賞而毀失公案難於保明者監司選官同本
處官司根究有照據者聽推賞其無照據同具
保明本司保明申尚書本部

諸接外界及溪洞蠻夷地分命官罷任而有賞者勘

會任內無引惹即保明

引若謂生事致
寇或怯懦縱敵

諸功賞壹名有數事或壹事在數人而有勘會未盡
或未到若其事不相連者先據已盡已到者行

之

諸任滿應推賞而因體量過犯離任者不在賞限已

罷任而得旨者准此

諸賞願留後任收使者聽該兩次以上者仍聽併賞

併陞

諸任緣邊及遠惡或繁難有賞處而再任者賞亦再

理

諸權攝職任應賞者依正官法

權巡對獲盜者自依法

諸有勞績應賞自經結絕過三年而方敘述者不得

受理

諸小使臣權注尚書右選闕者體本等賞監當權入

親民者聽依親民法其在任不滿貳年而轉大
使臣任滿應賞者依大使臣法即無官權入差
遣在任授使臣者依使臣法

諸減

年磨勘與文臣通用者

謂如有探額場務
監官及獲盜之類準四

年為法

謂如應減一年
勤者減一年

即五年磨
與使臣通用

者准五年為法

謂如走馬承受公事應減
而內侍官十年磨勘即減六年

之類校尉殿侍若下班祇
副尉與使臣通用者准此

應通用各依本條即

朝請大夫以上雖該通用之賞不在准折之例

諸朝請大夫以上因恩賞轉官者以四年為法各計

所磨勘收使

諸賞應轉一年官者承直卽以下因軍功改合入官
捕盜改次等合入官非軍功捕盜者迪功卽不
滿伍考從事卽修職卽不滿肆考文林卽從政
卽不滿三考並循兩資

諸賞應減磨勘者三年者承直卽以下循一資仍占
射差遺一次因軍功改次等合入官理選限未
兩資捕盜者循一資餘一年磨勘候應減二年者
循一資減壹年者占射差遺一次改官了日收使

諸命官恩賞願換次等者聽若因換減年磨勘而致
所轉官得蔭補不用此令

諸賞應免試而無可免者承務即以上與家便差遣
使臣及承直即以下並陞壹年名次

諸選人獲盜應改官者先申吏部注籍候滿壹任無
過犯保明申奏

諸命官應補滿前任月日若前任及今任俱有賞而
不等者併從輕等者通理即賞重處在任及二
年以上者併從重

諸賞應轉資者於本職名下轉補無資可轉及所立

之功不因本職事每轉壹資支錢叁拾貫軍功

捕盜五拾貫有賞可轉非衙前吏人而願請錢

資者並聽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知情及干繫

應均備而無以官錢代支即獲姦細強盜竊盜

或不足者同流發冢放火劫囚私鑄錢製造賣借若與人

物配軍逃歸本州縣誘略販賣人口與溪洞蕃

夷蕃商船般載人入化外溪洞蕃夷在化內

內略誘收買人口及其買人引領人故決盜決
隄堰偽造度牒紫衣師號偽造交鈔并公據未
未行詐冒首級求功賞重祿公人因職事受乞
詐欺借便賣買有剝利賒欠放債收息部送人
故縱已決編配人逃亡諸軍管轄人及曹司私
收佗處兵級冒承逃亡名額請給若給散捕取
蟲蝗穀而減尅私有若私造禁兵器修合墮胎
藥及賣買罪至徒如事狀明白當日以官錢借
支其罪人人於法勿論及應贖或杖以下不應

編配者不在代支借支之例州軍逃歸本州縣者非

諸應代支借支官錢充賞者先以沒官賞錢充不足

聽支官錢

諸獲佗路罪人借支賞錢者報備賞處先以官錢撥

還

諸應以錢物充賞未給而身死者給其家

諸應給財產折充賞而有同居親者准分法給已分

即子孫有犯其父祖若祖母之寡者各准壹

子分法留之

諸告捕罪人應賞而係貳人以上者分受功力不等

者量輕重給之不可分者謂如轉資之類比類均給

諸賞格令不分告捕人者共給之告人柒分捕人三

分設方略或聞敵者告人肆分捕人陸分若因

所獲人通出徒伴別遣人捕獲者元告捕人依

法告無告人者並給元捕人

諸賞若犯人應贖或因捕逐知不獲免而自殺或已

獲而遇恩雖強盜已獲遇恩須候案成錄問畢

本州結罪保明申提及案問欲舉自首減等或

點刑獄司覈賞保奏

身死強盜身死自從或貸命者備受各依本法

諸兵犯罪而非造意或知情及干繫應得罪人事未

發能告捕獲者推償如法謂告捕人本罪應原

即被侵害者獲所侵害人准此

諸徒以上罪情理重害於法許告若捕而無賞者聽

立賞不得過五十貫即雖有賞其數不及而應

增者准此

諸告不應告之人於法所告之事者謂如告總麻以上親謀叛之類

不在賞例

給賜令

諸下班祇應未參班而被差幹辦遇大禮者其賞給
依已參班人

格

賞格

命官

被勅書獎諭

陞半年名次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政和肆年捌月貳拾陸日奉

聖旨應自今雜流入仕因功賞推恩至武功大
夫上不遷橫行雖奉特旨許執奏

靖康元年陸月貳拾肆日

勅奉

聖旨今後立功所該賞典並限壹季了畢如出
限許逐人陳訴其經由官司曲意阻難及遷延

時日者並重寘典憲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難以著為永法如有合該推賞者自合依上
件

指揮施行

乾道陸年肆月壹日樞密院劄子諸軍暴露立功等
轉資大教拍試轉資將校拈香思澤川廣買馬
賞兩准捉獲私渡賞人戶起發海般賞軍
兵防托海道賞諸州造鉄甲賞土豪召募强壮

賞比附勞績應賞並以三年為限川廣展壹年
仍以到省部日為限該說不盡者比類施行奉
聖旨

乾道柒年柒月二拾日

勅選人得循資酬賞除文學注權入官并前任
停替及降資合候壹任或推恩外其餘循資人
如未曾推賞偶已注授及侍闕未上及雖已赴
上而未及二考并已及二考丁憂尋醫侍養非
因體量過犯離任不係超循之人只據得賞時

考第推恩皆不作隔任推賞循資或已循資至
止官并本任內已該闕陞人將所得循資酬賞
許換次等占射及改官後收使施行

淳熙拾年陸月三十日尚書省批下勅令所申吏部
申明選人酬賞改官後收使條法本所看詳如
係選人合得酬賞而與改官相會者即合引用
改官係壹等及承直卽以下應循資而已改官
者比類收使條法施行如係未該改官人卽合
循轉不許存留後任收若使係任承直卽所得

賞未該改官緣無資可循即合從尚書左選令
注文施行申省後批送吏部從勅令所看詳到
事理施行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財不法枉贓五拾匹配本城

職制申明

淳熙拾年五月三日

勅前荆湖北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李大性

狀奏照對蠻僞劫擄省民其勢猖獗而州方報
諸司蓋緣在官者任滿之日例有賞典若任內
曾透漏蠻賊入省地作過則有碍賞格因此州
縣循習蠻僞小有驚劫遞相隱庇遂至滋蔓方
以聞之上官欲望特降

睿旨今後蠻僞於省地作過限當日申帥憲司
司委逐司常切覺察如州縣隱庇申文稽緩印
行按治奉

聖旨依

敘復勅令格式

勅

職制勅

諸命官陳乞叙復州不依條式保明故違漏落不圖
致行取會者杖一伯吏人仍勒停若不取索保
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不於申狀聲說或申狀
內不填寫月者當行吏人杖捌拾職級減一等
簽書官罰俸一月

諸進納人犯罪已經追毀補授文書者不在收叙之

例

諸州縣公吏曾因犯罪勒停謂於法不該收叙及未該收叙者叙放罷
編配再行投募充役者許人告若不該收叙而
隱落過犯或改易姓名別行投募者徒二年即
州縣收敘公吏於令格有違者准此

令

職制令

諸命官

未入官人同

除免官當停降應叙者召保官三員

於尚書刑部投狀非勒停而在外者於所在州

仍令本州依式開具保明及取索保官印紙或
付身批書及於所申狀內聲說已批書因依
人再叙及散官准此具錄元犯斷遣後過及見
已經叙若免召保存付身文書再叙者自錄差官對讀本州保明申
尚書刑部

吏卒令

諸有叙法公人叙用應理期者各依結斷日編管者
以逐便日為始末叙用間更犯贓私罪者展壹
期即又應停降者以後犯結斷日理期仍從壹

重謂如元犯應陸期敘又犯停降應叁期敘若
又犯將元犯叁期後者止依元犯理期在四
期後即別理遇非次赦者各減叁期即應敘而
三期之類

滿三年不曾陳述者不敘

諸公人假滿百日落籍應敘者自假滿日理限

諸公吏犯罪曾經編配雖後因陳訴改正過名並不

許收敘及佗處充

公罪不經勘鞫編管者非

諸衙前職員使院職級降充散押衙散教練使者元

犯四色贓罪

謂入罪已

永不遷敘餘贓依別制勒停

格敘用

諸衙前職員使院職級犯四色贓罪狀謂如已者勒停而
應敘者並充散押衙教練使及孔目官永不遷

敘

諸有敘法公人應降等者降資同餘條稱各依逐等

名次對降其所降之等名額少者並降下名如謂

元係第五名降次等第五名如次無等可降者

等正有四名以下即降下名之類止降下名元降在下名或本等止一名者隔住

三期轉補其敘用應降等而無等可降者亦展

三期敘以上無等謂全無等可降者

諸公人停降應敘而正額已足者籍定姓名遇有關
先次入額即犯罪應降等而所降之等額已足

者額外權置

諸公人勒停已敘用者不許再敘謂已經降等敘不

應勒停而降等者已降之後亦不敘元職其應

遷轉自依常法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州縣公吏犯罪勒停謂於不該收叙者放罷編及未該收叙者放罷編

配再行投募充役以元犯給賞

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貳拾貫

流罪

錢叁拾貫

吏卒格

有叙法公人勒停叙用

死罪若私罪流贓罪徒兩犯私罪徒四色贓罪杖
會恩永不收敘

公罪流私罪徒贓罪杖經陸期

公罪徒經三期

以特旨或別制勒停者

謂本條別有制勒停與例不同者公罪輕壹

期私罪經貳期贓罪經五期

衙前職真使院職級各降舊職貳等叙餘降壹等

曾避罪逃亡者不以首獲各又降壹等

壹犯餘

衙前職負使院職級降舊職三等餘降壹等

私罪杖罪私罪笞避罪逃亡滿百日私罪經

壹期贓罪經三期

降舊職壹等

不因罪逃亡滿百日

因假滿
落藉同經壹期

舊職本等下名

式

職制式

敘用家狀

准敘格應敘狀追官勒停人未如已經敘用者即用狀

此准姓名已有官者具官

本貫某州縣鄉里人

三代

曾祖某

祖某

父某

一某年若干使臣仍聲說
識字不識字

一某年月日因某事蒙恩授某官或及第出身通仕卽之類各具事因

一初任某年月日授差遣宣或勅告劄子任某處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因某罷

兩任以上准此

一任某處係罷任云任某處替罷戶為某事

略具所犯准某處奏勘到准某年月日勒斷

某罪追若干任官勒停不連官或特勒停免追官或降

官不勒停亦同告身曾與不曾追毀經斷後來

別無罪犯如經斷或已經叙後
具再有罪犯亦准此關

一某見在某處非見任人仍具

右某所供並是詣寔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名

連於叙用狀前

叙用狀

准叙格應投狀追官勒停人姓名

右某伏覩

令或格云云某自降斷

勅後來

已經取用即云

至今其年月日已滿若干

期亦具

該赦事因

合敘用即非尋醫侍養持服

人數今召到保官某人等三員保狀已經敘者并

歷任狀及出身以來文書

錄錄到者仍共若干道謹

隨狀投納伏乞依

條施行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

狀

已經初敘即家

狀內更不供析鄉里貫

三代出身歷任只自敘用後開具

旁照法

名例勅

諸公人犯四色贓罪杖

謂盜及在法
恐喝強乞取並勒停

亡伎歿勅令格

勅

戶婚勅

諸臣僚身亡應借官屋而以人戶見賃屋借之者以

違制論即本家輒出貨所借屋者杖一伯

令服

服制令

諸命官身亡三品以上稱薨陸品以上稱卒祭品以下達於庶人稱死

諸光祿大夫節度使以上及前任宰相執政官若出

官宗室身亡所在三日內申州三日內報太常

寺

致仕者
准此

諸謚光祿大夫節度使以上本家不以葬前後錄行

狀三本申所屬繳奏其文並錄事定或本家不願讀謚者取子孫狀以聞其蘊德邱園聲聞顯著雖無官爵聽所屬奏賜

諸文臣大中大夫武臣見任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身亡雖有宅舍而不可居者許借空閑官舍居止亡者滿三年拘收

諸臣僚身亡得旨令所屬量行應副葬事者所須人物計功直通不得過一千貫曾任執政官以上者不拘此令

職制令

諸命官告勅宣劄已頒降而身亡者付本家訖奏
薦舉令

諸陣亡及因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歿於王事之家
已推恩陣亡捕盜奈年內幹辦公事三年內被
受人未出官而身亡者自亡後限玖拾日內許
本家再陳乞一次仍所屬勘驗無詐冒聽保奏
限外不用此令

諸陣亡及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歿於王事特與恩

澤之家限拾年陳乞陣亡換給不理選限付身
准此即陣亡與子孫及繼後以上自給照劄日
理其家若無尊長及近上親屬止有子孫而年
小者自拾捌歲理若止有未嫁女元得旨許安
排女夫者自應出嫁日理出限不許收使

驛令

諸在任官身亡赴罷在道或以報到日問其家良賤
口數並賞計程數給倉券不得過五十程於所
在州縣非在京出糧審院支帖一併支給若不為

勘給許經監司陳訴

給賜令

諸命官分移請受身亡報未到而已請過者免理兩

月在川廣福建路加一月即差因報稽留致請

過者免外干繫人備償

理欠令

諸承直郎以下預借料錢而身亡者未納之數勿理

雜令

諸使臣校尉所居州專委通判置藉身亡者取索付

身告勅等批上身亡月日用印給還本家訖即
日開具職位姓名鄉貫三代年甲出身尚書吏
部及轉運司照會如違轉運司按劾

諸命官因病亡

謂非在禁及部送者

若經責口詞或因卒病而

所居處有寺觀主首或店戶及鄰居并地分合
千人保明無佗故者官司審察聽免檢驗

格

服制格

文武官身亡應借官舍者

曾任執政官

五拾間

大中大夫以上

四拾間

管軍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三